

数理学院实验室教学人员管理守则

实验教学是我院工科类课程教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基本技能的训练。通过实验教学，提高学生开展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，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在实验教学过程中，要始终坚持从培养目标出发，贯彻重在培养能力的原则；坚持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、创造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2、在实验项目设置上，要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出发，尽可能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的实验项目，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、各实验室主任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务员的教学安排，落实好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教学人员根据任务安排，初步制订实验教学计划（实验课表）。

4、每学期开学三周内，各实验室应认真填写校教务处和设备处下发的课程教学统计表，及时收集好上学期的实验记录本、报告等资料并归档。

5、实验教学人员要做好实验教学的编组和开课前的准备工作。实验前，必须准备好各种仪器设备，并使之处于完好状态；准备好满足实验要求的物品、耗材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实验用工具及相关资料等。

6、加强实验教学的全程管理。实验前的讲授应简明扼要，并贯彻启发性的原则；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实验结束时，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审核，要求学生清点、整理好所用实验仪器设备等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9年10月修订